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9,875,615.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避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时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照优化后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风险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以实现避险目的。在控制本金损失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策略、灵活投资,力争最大限度地获取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x80% + 中信标普综指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246,910.29	586,730,547.16	344,732,795.64
本期利润	343,107,779.75	-189,030,105.85	633,897,28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5	-0.0450	0.13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2%	-1.91%	5.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621	1.4004	1.47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70,226,741.25	9,584,020,375.99	11,082,109,778.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621	2.4004	2.47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06%	2.32%	0.27%	-1.84%	-0.21%
过去六个月	0.21%	0.07%	1.02%	0.26%	-0.81%	-0.19%
过去一年	3.22%	0.07%	4.67%	0.27%	-1.45%	-0.20%
过去三年	6.86%	0.39%	2.66%	0.29%	4.20%	0.10%
过去五年	-4.33%	0.53%	7.71%	0.40%	-12.0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03%	0.67%	54.08%	0.37%	215.9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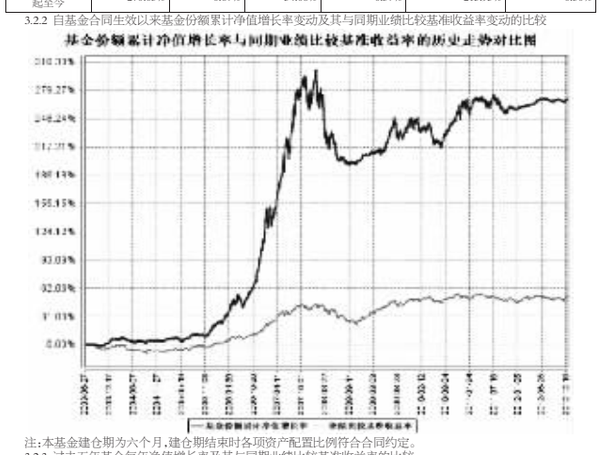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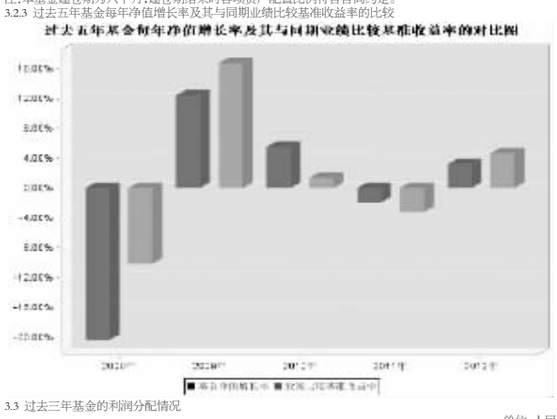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1500	59,046,734.04	-	59,046,734.04	
2011	0.3000	133,446,512.42	-	133,446,512.42	
2010	0.5000	236,334,486.52	-	236,334,486.52	
合计	0.9500	428,827,732.98	-	428,827,732.98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4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300亿元,旗下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鲁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4日	-	9	南开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2003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南方高增和南方隆元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南方基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的投资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南方保本基金经理。
吴剑毅	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3月15日	-	3	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证券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7次。其中,14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基金接受投资者大额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或组合配置所致;1次是由于社保201组合调整,选择期限与收益匹配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的需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受制于对基建和房地产等投资领域的调控,加上海外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全年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全年GDP增长7.8%,较2011年下滑1.4%。全年货币政策偏宽松,降准2次,降息2次。降息的同时放宽了存款利率的上限及贷款利率的下限,进一步推进了利率市场化改革。

海外方面,美国上半年经济减速,年中开始地产出现拐头向上的迹象,财政悬崖问题在最后关头达成临时协议。欧元区上半年情况有所恶化,法国及希腊大选、西班牙环账率持续上升等事件导致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发酵;7月份欧央行的一系列措施,重塑欧元信心,欧元区系统性风险逐渐下降。

在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下,2012年证券市场大幅震荡:上证综指最高2478.37点,最低1949.46点,收于2269.13点,全年涨幅3.17%。

报告期内,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股票以消费板块和高分红公用事业板块为主。固定收益投资方面,资产配置比例相对稳定,组合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主要以配置高评级的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2.4621元,2012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3.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尽管依旧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但总体经济运行基调会好于2012年。

欧元区仍可能存在一些扰动,如意大利和西班牙债务的偿还高峰、意大利大选等等,但总体看来欧债的系统性风险仍将下降。美国私人部门持续性的去杠杆已有成效,经济最大的包袱——地产已显示出内生动力,地产的中长期拉动将成为支撑经济复苏的基石。海外流动性仍将保持宽松。

国内方面,综合考虑制造业、房地产、基建的分项数据,整体投资并不乐观,增速或将回落至18%左右。投资的回落是前期过度投资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意味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必要性在上升。外需回暖及人民币小幅走强,出口增速将有所回升。预计全年GDP增速7.9%。通胀风险集中在下半年,货币政策面回归中性。

市场方面,改革带来的机会和风险都值得重视,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与新型城镇化配套的一系列制度改革,二是各种要素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此外,市场估值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需求上看,一方面来自于QFII的大量进入,另一方面以社保和养老资金为主的国内增量资金,加大了长线配置的需求。供给上看,产业资本的减持以及融券业务的扩大,也将推动估值向合理化回归。

在债券投资方面,经历了去年上半年的债券牛市后,在13年通胀反弹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债券市场继续获得资本利得的空间已经有限,整体策略短期内应趋于保守,以获取稳定票息为主,因此将继续买入及持有高评级信用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本年度监察稽核部加强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达到更好地防范风险的目的。

(2)定期监察稽核工作与专项稽核工作相结合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投资研究、信息技术、基金直销、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继续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从源头上控制销售风险

本年度,我公司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对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直销业务进行自查,此项工作有利于更好地控制销售风险。

(5)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专家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6)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工作,按要求进行可疑交易的报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一般不接受分红再投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本基金于2013年1月16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0.10元。本报告期内已分配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9,046,734.0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716,396.54	78,066,441.83
结算备付金	10,439,970.67	945,517.32
存出保证金	2,016,619.91	3,134,08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9,251,675.99	8,314,919,862.81
其中:股票投资	727,373,071.06	321,514,188.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61,878,604.93	7,993,405,67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2,553,318.8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09,370.00	4,102,574.87
应收利息	148,800,682.71	104,845,080.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075,034,715.82	9,598,566,88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8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6,375.7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59,373.49	9,801,447.67
应付托管费	1,976,562.24	1,633,57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9,550.71	2,402,984.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24,612.4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1,500.00	708,500.00
负债合计	404,807,974.57	14,546,50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39,875,615.38	3,992,622,417.26
未分配利润	6,930,351,125.87	5,591,397,9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0,226,741.25	9,584,020,37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5,034,715.82	9,598,566,882.4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4621元,基金份额总额4,739,875,615.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3,286,566.68	-26,233,744.85
1.利息收入	398,689,616.57	197,498,865.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5,880.74	1,740,413.30
债券利息收入	375,222,584.53	175,058,518.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361,151.30	20,699,932.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263,092.08	534,462,053.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4,863.18	498,994,292.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180,371.98	-12,313,54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937,583.28	47,781,300.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0,869.46	-775,760,653.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472,988.57	17,565,990.06
减:二、费用	170,178,786.93	162,796,361.00
1.管理人报酬	138,440,773.59	123,243,440.68
2.托管费	23,073,462.28	20,540,573.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51,617.88	15,856,955.62
5.利息支出	5,368,160.20	2,641,929.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68,160.20	2,641,929.65
6.其他费用	544,772.98	513,46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107,779.75	-189,030,105.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107,779.75	-189,030,105.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2,622,417.26	5,591,397,958.73	9,584,020,375.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3,107,779.75	343,107,77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253,198.12	1,054,892,121.43	1,802,145,319.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24,069,015.55	3,604,017,115.52	6,128,086,131.07
2.基金赎回款	-1,776,815,817.43	-2,549,124,994.09	-4,325,940,811.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046,734.04	-59,046,734.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39,875,615.38	6,930,351,125.87	11,670,226,741.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2,814,719.08	6,609,295,059.12	11,082,109,778.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9,030,105.85	-189,030,10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192,301.82	-695,420,482.12	-1,175,612,783.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480,192,301.82	-695,420,482.12	-1,175,612,78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446,512.42	-133,446,512.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2,622,417.26	5,591,397,958.73	9,584,020,375.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吴万善_____ _____鲍文革_____ _____鲍文革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570,863,600.76	6.35%
华泰联合	-	-	742,887,789.77	8.27%

7.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63,829.13	6.19%	32,528.27	1.37%
华泰联合	603,518.59	8.05%	78,871.09	3.31%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440,773.59	123,243,440.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03,072.85	7,207,793.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73,462.28	20,540,573.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931.51	105,244,884.1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001,579.23	103,029,430.14	-	-	-	-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716,396.54	999,031.88	78,066,441.83	1,668,359.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华泰联合证券	1280409	12宁城建	新债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兴业证券	122209	12中沛01	新债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兴业证券	1280010	12鲁高速	新债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华泰联合证券	122065	11上港01	新债承销	1,000,000	100,000,000.00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6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98	广州发展	2012年7月4日	2013年7月2日	非公开发行	6.42	7.02	5,000,000	32,100,000.00	35,100,000.00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87,800,000.00元,于2013年1月7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7,373,071.06	6.02
	其中:股票	727,373,071.06	6.0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61,878,604.93	92.44
	其中:债券	11,161,878,604.93	92.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